

江苏大学规划发展处文件

规划处〔2021〕19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江苏大学高等教育规划 发展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大学高等教育规划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规划处〔2020〕15号）的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学校高等教育规划发展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要求

课题研究要进一步拓展研究视野，面向江大问题、扎根江大实践，将学理分析与我校实际相结合，将批判性与建设性相结合，为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坚实的研究基础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江大方案。

二、申报条件及成果要求

（一）申报人要求

1. 申报者须为江苏大学在编在岗教职工（含校人事代理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

2. 课题申报人必须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具有前期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同时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基本条件。

3. 申报人必须是课题实际负责人，每人限报一项。已获得学校及市级以上资助的研究课题，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题目再次申报。

4. 申请书经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报送至规划处。

（二）申报选题要求

课题申报人的申报方向，应按照《2021 年度江苏大学高等教育规划发展研究课题申报指南》（附件 1）进行。在填写课题申报书时，课题具体名称不可变动。凡不在《指南》范围中的课题不可申报。

（三）成果要求

课题研究原则上要求 1 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批准立项之日起算。课题的研究成果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重点课题须提交 2 万字（一般课题 1 万字）左右的高质量政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或智库报告，以及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论文、专著及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

三、立项评审及经费管理

（一）立项数量

课题拟立重点课题 2~4 项，一般课题 8~10 项左右。具体数量根据实际评审情况确定。

（二）立项方式

本年度课题立项评审按照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和公示三个阶段进行。从课题申报人和选题等方面按申报要求对所有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课题方能提交评审专家，经申请人现场 PPT 答辩、专家评审后对拟立项课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公布立项结果。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经费管理

课题立项后，重点项目给予 10000 元，一般项目给予 5000 元经费支持。

四、时间安排及联系方式

申报工作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结束，请将《江苏大学高等教育规划发展研究课题申报书》（见附件 2）（双面打印，一式 5 份）和《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 3）（一式 1 份）纸质材料按要求统一报送至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行政 2 号楼 519 室），并将上述材料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yjs@ujss.edu.cn，邮件请命名为“申报人姓名+申报课题名称+2021 高教规划课题”。

联系人：尤老师

联系电话：88780755

- 附件：1. 2021 年度江苏大学高等教育规划发展研究课题指南
2. 江苏大学高等教育规划发展研究课题申报书
3. 课题申报汇总表

规划发展处

2021 年 11 月 19 日